

GB/T 26726—2011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技术要求;
- d) 净重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其他。

GB/T 26726—2011

ICS 77.160
H 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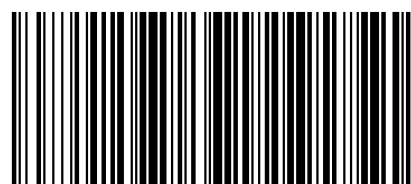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26—2011

超 细 钨 粉

Superfine tungsten powder



GB/T 26726—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3502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6-16 发布

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方法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2	4.1
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	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3	4.2
外观质量	逐桶	3.4	4.3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时,则在该批产品中对该不符合项加倍取样进行重复试验,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个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2 产品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,则在该批产品中对该不符合项加倍取样进行重复试验,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个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3 产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,则判该桶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下列内容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;
- e) 并附有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2.1 产品外包装采用铁桶;内包装用双层聚乙烯塑料袋,先抽真空再充惰性气体封口包装。每件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.2 产品运输时,应防止潮湿,不得剧烈碰撞,并防止产品的包装损坏。

6.2.3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和无酸碱气氛之处,严防氧化,存放期不宜超过 3 个月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下列内容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检验员号;
- h) 检验日期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超 细 钨 粉
GB/T 2672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7 千字

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50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3.3 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和氧含量

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、比表面和氧含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牌 号	平均粒径/nm ^a	比表面/(m ² /g)	氧含量/%
FWN30	<50	>6.2	≤0.90
FWN60	50~100	3.1~6.2	≤0.80

^a 平均粒径是按 GB/T 19587 的规定通过比表面计算所得。

3.4 外观质量

超细钨粉外观呈深灰色,颜色应均匀一致,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

3.5 其他

当需方有特殊要求时,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超细钨粉的化学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和 YS/T 559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超细钨粉的平均粒径根据比表面进行换算,比表面测定按 GB/T 19587 规定进行;氧含量按 GB/T 4324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超细钨粉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,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超细钨粉组成。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平均粒径、比表面、氧含量及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每批产品的取样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贵彬、赵立夫、陈邦明、肖俊钧、肖学有、章秋霖、谢海根、罗盛任。